

#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朝市监发〔2021〕37号

##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市局质监执法分局，市特检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市局制定了《全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1年11月1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全市燃气安全整治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要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就液化气钢瓶的问题，挨家挨户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严格落实气瓶充装单位主体责任为关键，逐家单位开展现场排查、检查，突出液化气钢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这一重点，督促气瓶充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充装活动，进而有效消除瓶装燃气事故隐患。

## 二、检查范围

全市35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31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17家工业气瓶充装单位和3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 三、检查内容

检查充装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充装活动，是否充装本单位未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和报废气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是否按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要求建立了气瓶充装信息平台，是否全部采用智能充装枪充气，是否全部实现智能瓶阀改造和新瓶购买及追溯体系运行，是否对充装前后检查及充装情况进行记录并纳入电子档案。同时对充装单位资源条件持续满足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情况进行证后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要树立底线思维、举一反三，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动员部署，建立监管企业台账，逐家逐户明确责任人，全部签订并张贴《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市局成立工作专班，对各县（市）区局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抽查，对问题较多的实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予以通报。

**（三）加强气瓶安全培训。**市局适时组织召开《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培训班，聘请省级专家对全市各充装单位的法人代表、管理人员、充装人员，各县（市）区局气瓶安全监察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能力，加强基层气瓶安全监察水平。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县（市）区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对违法充装行为，要严格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充装许可证。

**（五）完成液化石油气钢瓶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12月1日起，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管理系统验收工作，各县（市）区局对未建立充装信息化平台，

未实施信息追溯的充装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的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另外，在证后监管中，要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对未达到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许可基本条件（D2.1）第四项条件（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的信息化平台，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的充装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确保在用充装枪和液化石油气钢瓶经过改造后能够满足现行许可要求，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还不能全面完成整改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吊销行政许可。

联系人：勾玉宏

联系电话：2811358

电子邮箱：cyszjttjk@163.com

附件：气瓶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附件:

## 气瓶充装单位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气瓶使用安全，我（单位）做为气瓶充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单位），一定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及充装许可规则》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充装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充装人员必须持合法有效证件从事充装活动，遵守操作规程；

二、认真落实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不充装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含制造监检和定检）；

四、不充装国家明令淘汰或报废钢瓶；

五、不充装非自有产权及来路不明钢瓶；

六、不充装外观异样、变形钢瓶；

七、不充装标识无法辨识钢瓶；

八、不充装未经许可生产的钢瓶；

九、不充装非法改装、翻新钢瓶；

十、不充装掺入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

十一、不超量充装液化石油气；

十二、不向倒灌者提供气源，发现倒灌者及时向有关部

门举报;

十三、充装前、后必须对充装的钢瓶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充装完毕加贴充装标签。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安委会办公室、市住建局

---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